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6-1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说明
1.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受理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受理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披露而被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件;
5.在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且不存在任何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自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7.上市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8.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9.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况。
10.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自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1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6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其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其回购方案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操作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0元/股,成交金额为79,992,687.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按照最低回购价格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进展情况
1. 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本回购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回购方案公告日至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未实施回购之目的。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本次回购股份的交易方式符合集中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要求;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6-02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中小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小投资者参与度,中小投资者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召开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会议投票时间:2026年4月2日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7楼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汪东福先生
6.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7人,代表股份数为471,685,0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5101%。其中,个人股东人数51,255名,占出席会议总人数的93.26%,其中,中小投资者人数51,255名,占出席会议总人数的93.2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0,10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3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予以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83,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1%。
四、相关数据合计与各专项数据之和不等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中小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小投资者参与度,中小投资者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70,954,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6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0%;弃权79,5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60,8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43%;反对79,5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6%;弃权7,139,8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91%。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同意,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同意。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梁伟平、梁伟平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1%。
4. 中小投资者情况
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4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91,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7,4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55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61,583,6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751%。
相关数据合计与各专项数据之和不等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截至中小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中小投资者参与度,中小投资者是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六、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6-009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日 15: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响铃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新乔先生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4名,代表股份共计278,286,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780%。其中,中小投资者共309名,代表股份共计147,605,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共计130,735,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1%。

总股数的17.183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8名,代表股份共计147,651,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41%。
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7,536,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2%;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9%;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487,1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32%;反对1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2%;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裕能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已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宋汝进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解除质押3,588,316股,剩余质押股份13,271,684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271,68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37%,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解除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2. 解除质押股份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
二、解除质押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解除时间:2026年4月1日
控股股东:24,405,000股
持股比例:15.48%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588,316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38%
剩余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42%
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无续质押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如下:
1. 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3,588,316股,剩余质押股份13,271,68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37%,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2. 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3,588,316股,剩余质押股份13,271,68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37%,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冰峰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江西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嗣称沐邦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受让本公司6.73%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4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8%,本次解除质押3,588,316股,剩余质押股份13,271,684股。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4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13,271,68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4.37%,占公司总股本的8.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梁建华
投资者身份:控股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91130758M8P8U4H68
1.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2. 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稳健。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收到保荐机构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
华福证券作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葛磊先生和刘兵先生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现因刘兵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继续推进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华福证券委派刘兵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兵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磊先生和刘兵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福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刘兵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为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行,华福证券委派刘兵先生(简历附后)接替刘兵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磊先生和刘兵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华福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刘兵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为发行A股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奥体中心路5006号公司22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134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总数:4,205,608,119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2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3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4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5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6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7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8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9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0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1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2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3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4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4.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5.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6.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7.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8.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59.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60.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6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6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86.993%
16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持股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